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泫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83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50號）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煙彈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泫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83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之煙彈1個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83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9月20日確定，113年9月1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
01 在卷可參。又扣案之煙彈1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本件犯罪  
02 所用之物，為被告所自陳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  
03 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。核諸上開規定，足認本件聲請為  
04 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林桓陞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